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林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陳孝行國際長(請假)、李達生產學長(李文興代)、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陳英一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張皖民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蔡孟仲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楊重光院長、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蔡依純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機械系丁振卿主任、車輛系蕭耀榮主任、能源系鄭鴻斌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宋國明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陳建中代)、光電系王子建主任、資工系劉傳銘主任、化工系陳奕宏主任、材資系陳貞光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張淑美主任、環境所曾昭衡所長(葉瑞全代)、資源所羅偉所長、工管系范書愷主任、經管系陳建丞主任、資財系吳建文主任、工設系陳文印主任、建築系張崑振主任、互動系李來春主任、英文系洪媽益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文發系鄭麗玲主任(袁玉如代)、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電機系陳昭榮老師、土木系陳偉堯老師、機械系蕭俊祥老師、化工系蔡德華老師、體育室豐東洋老師、工三乙李奕廷同學、工三乙黃貽萱同學、機四甲陸秉鍵同學

列席人員：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黃士玲組長、視聽教學中心吳昭正主任、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譚巽言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體育室陳東韋老師、經管系高凌菁老師、機械系呂志誠老師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置於教務處首頁/訊息公告

<http://oaa.ntut.edu.tw/files/13-1001-66431.php?Lang=zh-tw/>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

(一) 網路加退選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線，已實施 3 年，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課程

(一) 105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決議：

1. 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11 門課程：

追認新增 3 門課程「紙質與纖維創意」(自然向度)、「法國文化與紙藝應用」(文化向度)與「工程倫理與工業安全」(社哲向度)；新增 4 門「創新與創業向度」-「創業與國際貿易」、「科技創新」、「服務創新」、「創業之消費者行為」；新增 1 門「文化與藝術向度」-「管弦樂漫談」；新增 2 門「社會與哲學」-「社會心理學導論」、「性別、科技與全球化」；新增 1 門「自然與科學向度」-「營養、運動與健康」。

2. 日間部四年至各系(不含應用英文系)修訂 104~106 學年度各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所列「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訂名稱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3. 配合教育部開放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政策，106 學年開放電機系及資工系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本次會議通過上述各系之二技課程科目表。

4. 機械工程系修訂「工業 4.0 學程」課程科目表；智財所修訂「科法學程」課程科目表。研發處成立光大創學院「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二項學程，分別由電子系主任及文發系主任擔任學程召集人。

5. 新增文發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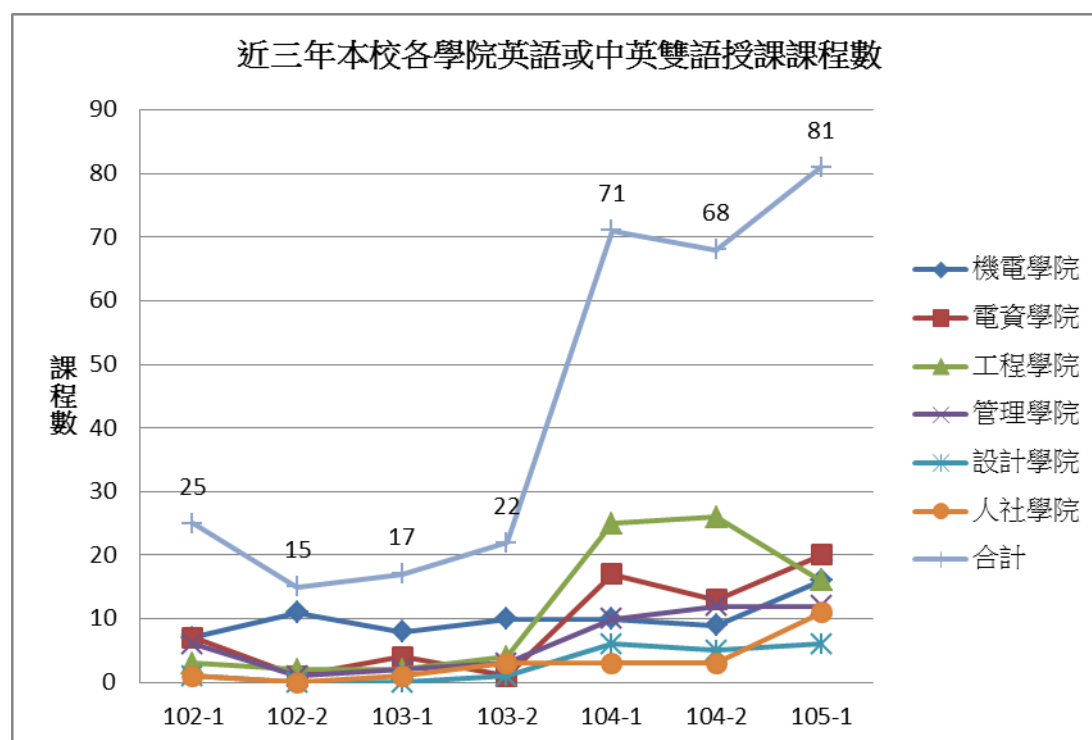
6.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開課時序變動、必選修調整、課程名稱修改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四技、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能源系碩士班及博士班、製造科技所碩士班、機電學士班一車輛系、光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電資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工系、材資系、土木系、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土木系大陸生二技、土木系香港生二技、工管系四技、工管系二技香港生、資財系所、機械系產學訓專班(北分署)、機械系產學訓專班(桃分署)、車輛系產學訓專班、能源系產學訓專班、土木系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工管系學優四技專班、進修部工管系二技。

7. 新增 106 學年度資財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課程科目表。另追認新增管理學院訂定本校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8. 審議通過工程學院環境所將與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課程案。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81 門，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推動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104 至 106 學年目標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學院 \ 學期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7	11	8	10	2	8	2	7	2	14
電資學院	7	1	4	1	7	10	3	10	8	12
工程學院	3	2	2	4	1	24	4	22	1	15
管理學院	6	1	2	3	2	8	4	8	4	8
設計學院	1	0	0	1	2	4	4	1	2	4
人社學院	1	0	1	3	1	2	1	2	1	10
合計	25	15	17	22	15	56	18	50	18	63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三) 依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教務處將於每學期末對申請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於「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進行調查，問卷結果將回饋予授課教師，此調查不會列入教學評量之成績。

學院名稱	開課數 (104-2 學期)	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平均值	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平均值
通識	1	47.06%	52.94%
機電學院	9	65.63%	68.91%
電資學院	10	54.99%	59.05%
工程學院	22	56.03%	62.00%
管理學院	12	56.29%	59.29%
設計學院	4	72.23%	79.88%
人設學院	2	57.67%	67.76%
全校	60	58.56%	64.26%
國際學生專班	38	83.32%	78.09%
備註	一、依據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之英語授課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1.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為原則。 2.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為原則。 3.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為原則。 4.研究所課程以 50%~100%為原則。 5.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為原則。 二、據國際交換生向國際處反映部分課程為中英雙語授課而實際到課該課程未依規定使用英語授課達 50%，<u>請申請中英雙語授課的教師及開設系所，對外籍學生修課惠予彈性輔導，並請依照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 (四) 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包含職場英文、專業英文與語文測驗三類課程，課程開設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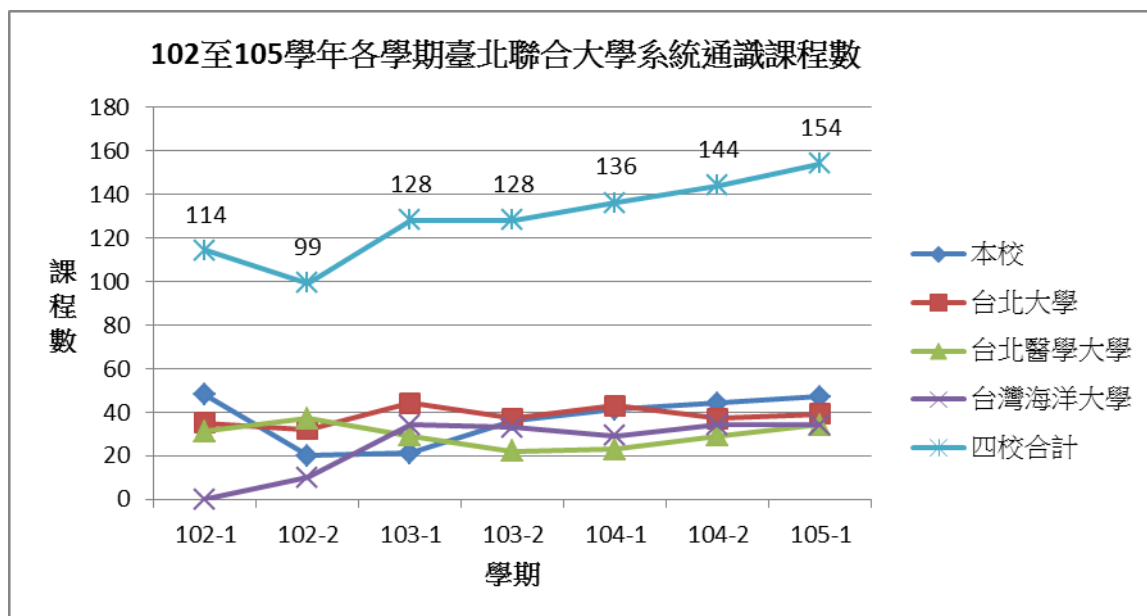
學期	104-1	104-2	105-1	合計
規劃開課數	15	15	20	50
實際開課數	10	14	19	43
修課人數	313	404	705	1422

- (五)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提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本校	48	20	21	36	41	44	47

臺北大學	35	32	44	37	43	37	39
臺北醫學大學	31	37	29	22	23	29	34
臺灣海洋大學	NA	10	34	33	29	34	34
合計	114	99	128	128	136	144	154

備註：依據 103 年 9 月 3 日簽陳校長裁示，本校提供臺北聯合大學校際互選之博雅課程數量，應與他校之數量相當。



- (六) 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畢業學分數之「跨系所選修學分上限」調高為 15 學分(建築系除外)。為利學生了解「跨系所選修學分」之定義說明，奉示於本校課程系統→課程標準→大學部二技、四技之學分統計表網頁備註說明：「跨系所選修學分係指本系組以外其他系所組、學程所開設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惟共同選修體育課程不計入為畢業學分數內，另各系組如因應工程認證等課程規劃需要，得訂定較嚴格規範」。
- (七) 因應世界潮流趨勢與產業人才需要，本校積極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符應業界需求，業已建置跨系所學程、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輔系、雙主修及自主學習課程等，請各系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修讀。

新設系所/停招

本校 106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

- (一) 增設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及進修部「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四技班；
- (二) 取消「機械工程系」分組；
- (三) 停招進修學院「經營管理系」及進修部「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二技班。

會考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國文會考業於 10 月 11 日舉行完畢。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1 月 8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

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末會考訂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舉行。

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Course Experience Questionnaire)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初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6 日。

二、註冊組：

(一) 新生註冊等相關事宜

1. 為增進新生專業學科及基礎能力，本校於 105 年 7 月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專業課程，8 月份為繁星、技優及體優入學新生開設英文、數學等基礎課程。
2.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日為 105 年 9 月 6 日，當日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及本處單位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新生共計 1,565 人，學生證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開學起發給新生使用。
4. 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業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進行填報，復依據教育部來函說明略以，本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學制新生註冊率之計算納入高中申請入學內含名額，據此計算結果，本校為 99.41%。
5. 另學校新生註冊率公布將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各系所」為單位，本處業會知各相關單位依上述規定時程確實填妥相關資料，完成填報作業。

(二) 畢業及學籍事宜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二技陸生 15 人、四技 1368 人，合計 1,383 人。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計 92 人、退學人數計 53 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對於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3. 關於學生休退學輔導相關表件 E 化工作，業請計網中心協助開發「學生休退學管理系統」，掛置於「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生休退學管理系統」。
4.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發展多元專長，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自 105 學年度起輔系及雙主修從「事前申請」改為「事後審核」制度，雙主修取消成績名次限制。
5. 並請各系設置或修正「輔系/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刪除輔系、雙主修名額、申請條件及先修科目等限制，並酌予調降學分數至輔系 25 學分，雙主修 50 學分上下，以激勵學生修讀意願與動機。預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上述前置作業，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

施。

(三) 成績事宜

1.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預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23 日開放教師上網登錄，本組已書面及電郵通知各教學單位，並以小郵差方式通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網登錄預警名單，並於 11 月 30 日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家長，本學期計有 272 位學生接受預警通知。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4 日舉行，日間部任教班級學期成績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上網登錄完成；合開課程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彙整之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大學部)、研教組(研究所)。

(四)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1.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一張以資肯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共計印製核發 4,852 張，本組各系負責人於證書送請用印返回將即裝袋發到各班級。

(五) 招生試務

1. 106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一年級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均已於 105 年 11 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已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2.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新制
 - (1)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強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2)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名額為 60%，其達提高招生名額比例之上限，執行時程應至少辦理 2 學年度。
 -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之比率上限為甄選總成績之 50%。
 - (4)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網路上傳，試辦對象以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商業管理群、資管類、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如是，本校 106 學年度試辦網路上傳計有能源系、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資工系、資財系、經管系、應英系及工管系、文發系部份群類。
 - (5)依據教育部函以，106 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扣減方式回歸「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最近連續 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 80%，於私立學校均未達 70%者，則調整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外加名額總量 50%至 90%。
 - (6)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外加名額扣減 4 名，故 106 學年度外加名額核定 258 名。因農業、工業「領域」各招生名額總數不得低

於 105 學年度之限制，爰本校屬「其他」領域之應英、經管、文發等系及創設班據此各扣減 1 名。

3.其他試務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六) 招生宣導

105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9 月份展開，至 12 月底止陸續前往新北雙溪高中、桃園新興高中、臺南二中、臺北市立松山家商等校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由各學院推派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已辦理場次會場氣氛熱烈，成果圓滿。

(七)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期程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止，本校為臺北區主辦學校，並有 11 所協辦技專校院共同推動本區各子計畫之執行，含技職宣導活動、體驗學習活動及專題製作等項，執行成果如下：
 - (1) 技職宣導活動：辦理學生、教師、家長宣導活動共計 191 場，參加人數共計達 26,340 人。
 - (2) 體驗學習活動：辦理計 100 場，共 14 類群。參加人數共計達 6,631 人次。寒暑假或假日體驗營活動計 40 場，共 9 類群，參加人數共計達 1,897 人次。
 - (3) 高職專題製作活動：計辦理 30 場，參加人數共計達 4,454 人次。
2. 另本校作為臺北區主辦學校，為推動本區計畫執行成效，及各協辦學校辦理經驗分享及交流，爰辦理協辦學校和國中學校問卷調查、建置臺北區網路平台及辦理期末成果報告作業說明會。
3. 期末成果報告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29579 號函復結案相關資料案，業收訖辦理核結。
4. 本校辦理「臺北區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書」子計畫，含宣導活動、體驗活動及專題實作等，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報送臺北區主辦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彙辦，嗣經該校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復本計畫業奉教育部核定。
5. 105 學年度計畫期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校預定辦理宣導活動 8 場、學期中體驗活動 7 場、寒暑假體驗營 1 場、專題實作 15 場。預算總金額計 26 萬 4,870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 16 萬 7,000 元，分 2 期申請款項，第 1 期補助款為 10 萬 200 元整，業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向主辦學校申請核撥。
6. 首場宣導活動業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前往臺北市立大安國中辦理，由機械工程系莊賀喬教授擔任講座，介紹技職教育特色，並請本校機器人社同學負責機器人展演及心得分享，會場互動熱烈。
7. 首場體驗活動由臺北市立西松高中國中部 40 名師生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前來本校，體驗電玩遊戲與履帶車組裝競賽，藉以瞭解技職教育特

色，適性選擇未來升學進路，活動圓滿，並感謝資訊工程系與機械工程系的鼎力相助。

三、研究生教務組：

新生註冊事宜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相關資訊，建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使新生瞭解學校的各項規定及資源。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1,278 人。博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121 人。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 104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人數共計 1,155 人（碩士班 1,093 人、博士班 62 人）。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通過共計 30 人，請各系所向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積極宣導並鼓勵同學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 (三) 105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11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因應教育部碩、博一貫五年學程政策，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並踴躍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5 年 12 月 9 日，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146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5.26%）、退學人數 74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2.67%）；博士班休學人數 110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15.17%）、退學人數 38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5.24%）。
- (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62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2.42%）、退學人數 33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1.29%）；博士班休學人數 86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12.50%）、退學人數 32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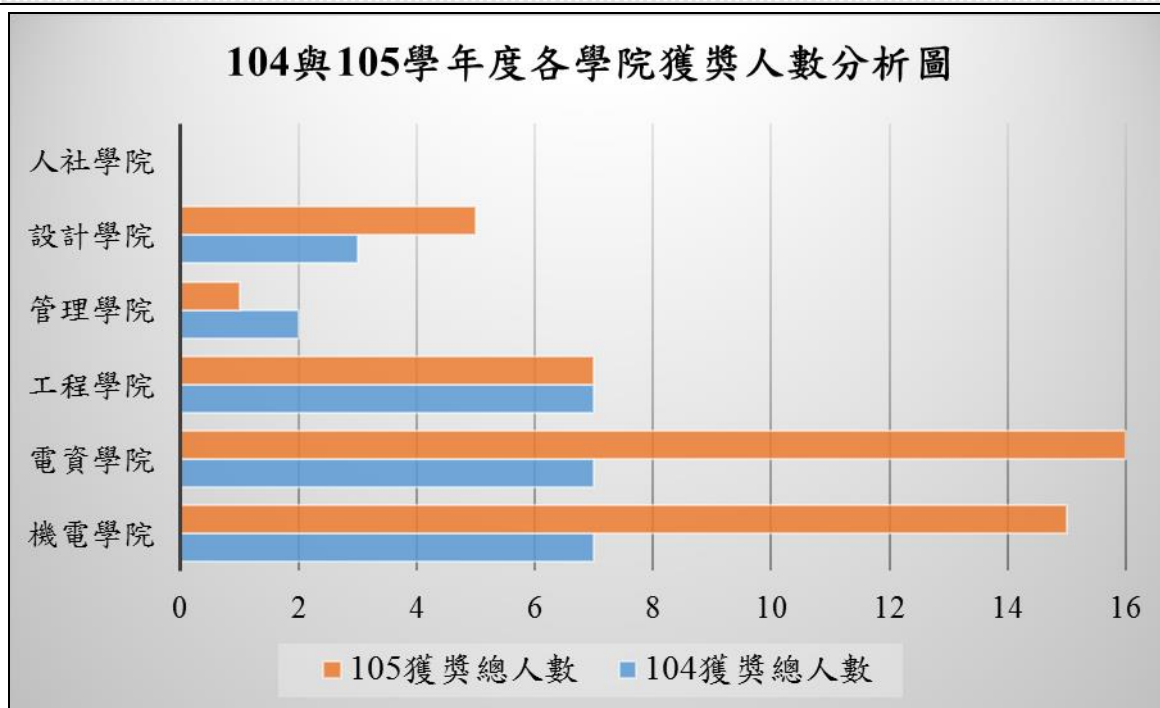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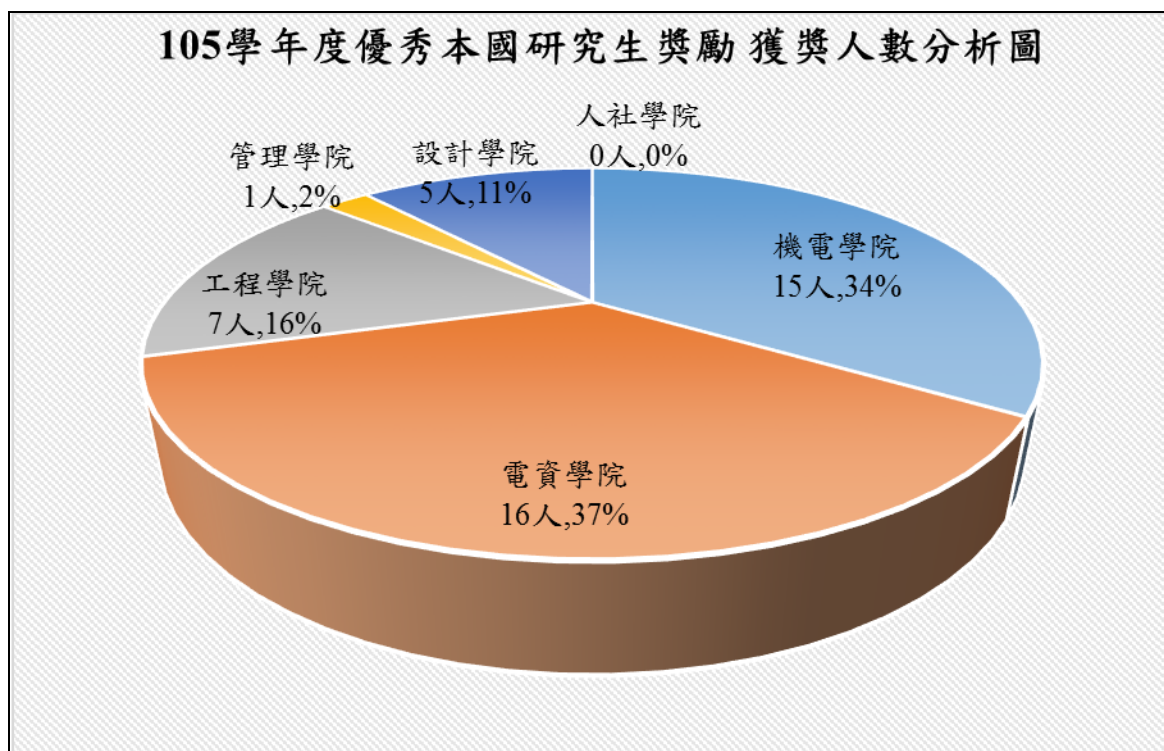
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 (一) 105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金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完畢，各學院初審合格申請人數及通過情形如下表：

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合計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備 註
碩一	初審通過人數	13	6	4	2	0	1	0	12 位獲學雜費全免
	獲獎人數	12	5	4	2	0	1	0	
碩二	初審通過人數	25	5	13	3	2	2	0	7 位獲學雜費全免
	獲獎人數	15	5	7	2	1	0	0	8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一	初審通過人數	9	4	1	3	0	1	0	1 位特殊優異表現，獲學雜費全免+6 萬元獎學金
	獲獎勵人數	7	2	1	3	0	1	0	2 位獲學雜費全免 4 位獲學雜費半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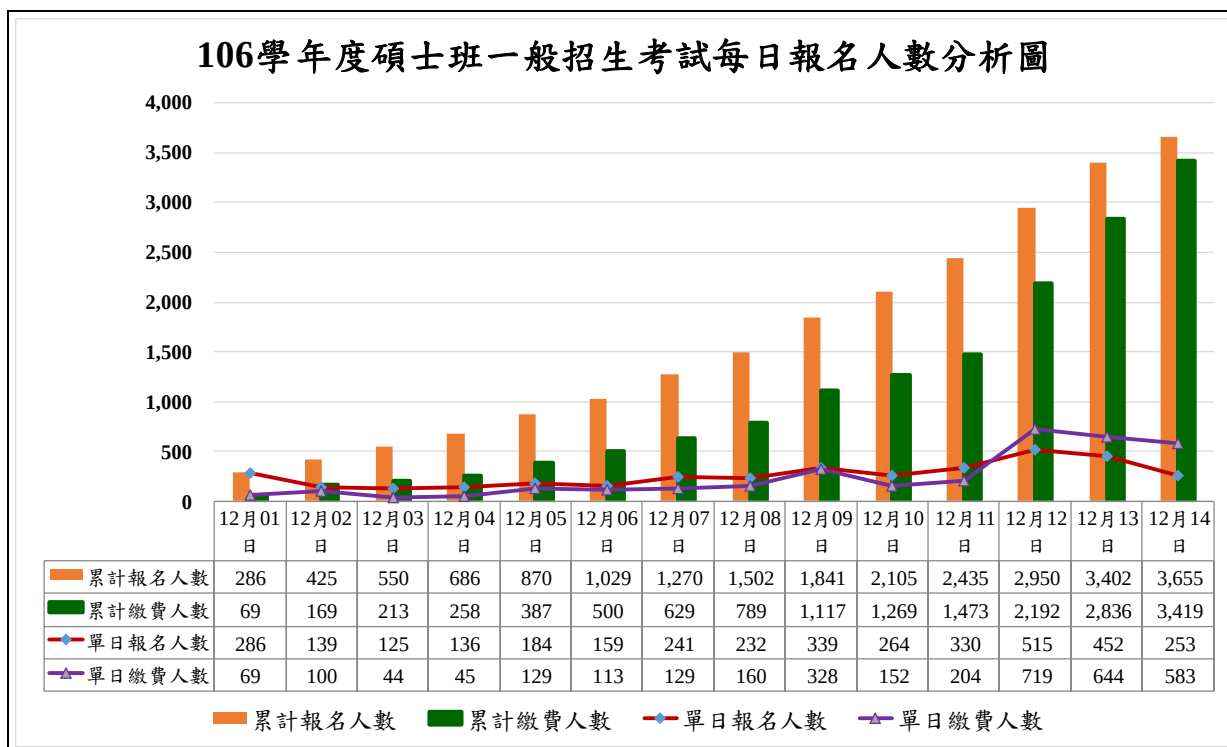
博二	初審通過人數	5	3	1	0	0	1	0	1位獲學雜費全免 2位獲學雜費半免
	獲獎勵人數	3	2	0	0	0	1	0	
博三至 博五	初審通過人數	13	5	6	0	0	2	0	5位獲學雜費全免 2位獲學雜費半免
	獲獎勵人數	7	1	4	0	0	2	0	

另分析104與105學年度各學院獲獎勵金人數如下圖：



招生試務

- (一)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721 人，招生名額共 707 人，錄取率 25.98%；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111 人，招生名額共 61 人。業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舉行面試，並訂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 (二)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完成報名作業，招生名額 542 名、報名人數計 3,419 人，錄取率為 15.85%，每日報名情形如下圖。預訂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及 3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或面試)。



- (三)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6 年 2 月中旬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四) 105 年秋季產碩專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1 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5 位同學註冊入學，共計 7 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書。
- (五) 106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05 日完成報名作業，招生名額 20 名、報名人數計 39 人，錄取率為 51.28%，訂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 (六) 106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申請開設之「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及經營管理系碩士班申請開設之「廚具產業碩士專班」業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申請進行校內審查，業於 12 月 21 日送教育部審查。

名譽博士學位

- (一) 本校 105 年度第 1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蔡裕慶先生 1 名，已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頒授典禮業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頒發完成。

其他

- (一)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05年11月30日截止，計181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四、出版組：

(一) 中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校慶，增加出版一期校慶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 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 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 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 校友報導
 - (5) 研發成果
 - (6) 國際交流
 - (7) 學術交流
 - (8) 專業見學旅行
 - (9) 校園生活
 - (10) 校友企業推廣(廣告)
 - (11) 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二) 校訊報架：

1. 校園內設置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 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 綜合科館一樓
 - (3) 共同科館一樓
 - (4) 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5) 學生宿舍一樓
 - (6) 另於藝文中心穿廊提供取閱
2. 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三) 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http://140.124.9.29/magazines/>

(四) 校訊電子報：

1. 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 電子報發送：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寄送。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五) 其他活動：

1.<A Big Corner／大隅>105年校慶攝影比賽已於本學期辦畢，總計選出金銀銅獎各一件、佳作十二件、人氣獎五件。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2017 紐約模擬聯合國計畫已於 11 月 25 日選出最終名單 14 位代表，第二階段將於 11/29 10:00-13:00 開始培訓。預計 11/29 及 12/2 邀請 2016 年模擬聯合國 head delegate 沙米格同學針對議事規則、及 Mock MUN 進行培訓。12/13 晚間 19:00-21:00 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劉必榮，針對談判技巧進行培訓。
- (二) 105-1 英文創意寫作比賽已於 11/29 舉行，報名人數共計 32 人。
- (三) 105-1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預計於 12/6 (二)10:10-12:30 假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及第一教學大樓 3 樓視聽教室舉行，報名人數為 344 人，共計 61 人通過測驗門檻 550 分。
- (四) 為強化本校研究生英文論文寫作之能力，將於 105-1 開設「英文論文寫作班」。上課時間為 9/26 起每週一 18:30-20:30 於一教 303 教室，每週平均上課人數為 63 人。
- (五) 為提升大三以上學生就業即戰力，於 105-1 開設「英文口說專精班」。課程將於 12/13 (二)結束。本次報名人數為 41 人，預計 12/17(六)假第一教學大樓 2 樓英語諮詢室進行 BULATS 口說能力測驗。
- (六) 為提供本校師生論文寫作諮詢及英文能力輔導服務，本處已於 10/3 開放線上預約(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系統>寫作諮詢/英文能力輔導預約系統)」，並於 105/10/11 至 106/1/13 進行服務。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24183 號函，教學卓越計畫期末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及簡報兩階段，105 年 11 月 4 日已將 102-10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暨 106 年續辦計畫之執行規劃書 25 份，送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亦積極強化簡報內容，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赴教育部指定地點報告。
- (二)本校申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成長社群」及「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經四校代表於海洋大學共同進行審查，本校共計 5 案通過，參與人數為教師 4 位及學生 6 位，將持續推廣師生跨校跨領域交流。
- (三)依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57 件申請案，業界專家共 129 位，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1,379 小時。
- (四)本校辦理產業導師制度，本學期目前已受理 27 件產業導師申請，業界專家共 36 位，輔導時數為 114 小時。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薪傳計畫，共計有 9 組薪傳團隊(包含 9 位新進教師)。
- (六)104 學年度起辦理教學攜手計畫，促使各系所各學制共同課程間能相互銜接，達到學生學習零落差，同時提升教師間經驗相互交流之目標。每組由 2~4 位教師組成，不限同一學院系所惟課程須有關聯性。本學期受

理 2 件教學攜手計畫申請，參與教師共 5 位。

- (七)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赴明志科技大學參與 104-105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三擘劃技職學用扎根-輔育高職優化管考會議，分享本校執行高職攜手計畫之經驗。
- (八)由本校遴選 7 位成績優異學生，至大安高工及木柵高工擔任跨校 TA。針對高職學校基礎科目進行輔導，配合高職學校上課時間，輔導時間安排於第八節及課後至高職學校駐點。
-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8 門基礎實驗課程，並設置 151 位實驗教學助理於課堂上協助教師教學。
- (十)為鼓勵產學結合之專題雙師製作，特補助業界專家諮詢費及學生團隊專題研究材料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21 件申請案(分子系：4 件；車輛系：1 件；文發系：5 件；工設系：5 件；能源系：3 件；電機系：3 件)。
- (十一)「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開設 30 門，審核結果已於 12 月 16 日以信件通知教師。
- (十二)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 14 日-11 月 2 日，每週三晚間於綜三演講廳辦理「職涯進擊講座」，邀請職場專家及人資主管與同學分享職場成功心法與求職技巧。

日期	授課老師	課程內容
9/14	吳玉娟	上課簡介
9/21	陳亞男	工作態度－邁向成功職場第一步！CEO 最在乎的事
10/5	顏筱玫	為何選擇你－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
10/12	曾湘雲	職涯規劃－擁抱世界級夢想
10/19	陳浩正	掌握溝通之鑰，開啟職場大秘寶
11/02	鄭匡宇	自我行銷－洞悉人性與克服人性的策略性作法

- (十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職能模組講座」，邀請業界專家 105/10/18-11/22 週二 10:00-12:00 於六教 B425 教室演講，本次演講主題與主講人如下：

日期	企業 / 主講者
10/18	打造創意團隊：啟動你的蜂巢開關/鄭凱元哲學新媒體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10/25	沒有人是座孤島－打造溝通雙贏學/李靜宜諮商心理師
11/15	工作的意義－上班，辭職，還是撐下去？/劉揚銘專欄作家／獨立工作者
11/22	走出去，讓世界走進來/張芷芸獎金獵人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 (十四)為推廣跨系所學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跨系所學程博覽會，以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跨系所學程。
- (十五)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大學入門拜師禮暨校長演講」。藉著仿照古代拜師儀式，重新加入現代元素，引導年輕學子從敬師儀式中尊重自我專業並敬重師長，儀式中贈與學生禮品選用本校木藝中心開發之文創商品—相思久久，並以實作方式讓學生自行完成作品，取其磨去自身稜角、虛心求教之意義，賦予更深一層之紀念性價值。
- (十六)「藝起做中學計畫」於本學期 10 月、11 月、12 月、1 月於二教 103 教室等處共辦理 9 場，內容包含手工藝、攝影及編劇，參與人數涵蓋教職員生約 250 人。
- (十七)「百匠之師系列講座」本學期與文化事業發展系合作，於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 月辦理專家講座 17 場與校外參訪 2 次，參與人次約 549 人，內容涵蓋書法繪畫、書畫修復、裝裱工法及南亞手工紙業分享。
- (十八)本校「全英語學習園區」計畫本期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11 日實施，本校共計 40 位學生報名。本期課程已於 10 月 29 日實施前測，於 12 月 11 日進行後測，以檢驗學習成效。
- (十九)「紐約模擬聯合國 (NMUN)」計畫學生代表將於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赴美參與紐約模擬聯合國會議，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本期學生代表招募計畫已於 9 月 20 日完成招募說明會，共 165 人參與。10 月 4 日辦理團體英文面試，共 60 人報名，並透過入選者自製宣講短片篩選出最終儲備代表，共 25 人。儲備代表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後，再由領隊及授課老師共同評選出正式 NMUN 代表，共 14 人。
- (二十)105 年 10 月 19 日辦理「106 年國際青年大使及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暨招募說明會」，提供學生國際交流與海外服務學習之機會與管道，共 137 人參與及報名。通過紙本初選者共 22 人，後經面試篩選後共 11 人。儲備志工培訓課程預計將於 105 年第一學期末前完成。
- (二十一)本學期於每週四開設「國際觀培養：探索自我，接軌國際」講座課程，共計六堂。由各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提升學生對於跨文化的認識與理解，並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共計 332 名學生參與。
- (二十二)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視野，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並新開設印度語等語言課程，邀請外籍師資譚華德、丁氏蓉、王麗蘭、Prasad Rohit 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政治、經貿現況認識，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新契機。
- (二十三)為提供學生更多第二外語加值機會，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設西語及日語課程，建構國際人才基礎溝通力。
- (二十四)為使創新創業教育普及化，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處希望園丁團隊與通識中心共同合作，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創新創業向度課程，計 3 門博雅核心與 4 門選修課程，本學期共計 1,105 位學生選修，授課

老師皆為創新創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詳細授課名單如下：

- 1.博雅核心-創業概論，授課老師：吳建文、劉建浩老師。
- 2.博雅核心-創新思考，授課老師：王貞淑、王鴻祥、葛如鈞、吳斯偉、陳建文老師。
- 3.博雅核心-創新與創業，授課老師：黃正民、郭錦華、曹筱玥老師。
- 4.博雅選修-創業與財務概論，授課老師：黃麗珠、陳月平老師。
- 5.博雅選修-創業計畫書撰寫，授課老師：姚長安老師。
- 6.博雅選修-創業之品牌管理與行銷，授課老師：林長瑞老師。
- 7.博雅選修-新創事業與專利，授課老師：袁建中老師。

(二十五)為增進學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策略，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三)」，上課時間為每週四晚上 18:30-21:00，邀請業界知名專家與創意人對學生進行創新策略與方法之分享，提升學生創創知能。本學期共計 158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5/10/13	百略學習教育金會 副董事長 李智仁 博士
105/10/20	臺灣教師專業發展學會 理事長 陳龍安 教授
105/10/27	香草舖子事業處處長 黃宏仁 處長
105/11/17	臺灣創意中心 執行長 林鑫保 執行長
105/11/24	中原大學創意設計中心 主任 陳歷渝

(二十六)為厚植學生的創新創業力，本學期開設「創業講座-網路創業達人秘笈」，上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8:30-21:00，邀請知名創業楷模蒞校與學生分享創業經驗，激發學生從創意走向創業。本學期共計 426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5/09/21	OB 嚴選 行銷業務 營運長 張祐誠先生
105/10/05	金子半之助 總經理 潘麗君小姐
105/10/12	關鍵數位行銷 執行長 謝依如小姐
105/10/19	星球爆米花 執行長 李佳祐先生
105/11/30	TT 面膜 執行長 李昆霖先生

(二十七)為啟發學生創意，促進學術與產業之互動與交流，教學資源中心於 105 學年第一學期開設「互聯網+」探索大未來，上課時間為每週二晚上 18:30-21:00，邀請國內「互聯網+」產業業師帶來產業新知，給予學生一場醍醐灌頂的科技新知饗宴。本學期共計 285 位學生選修，講者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5/10/18	北科創業實戰競賽-互聯網+減玩決賽活動
105/10/25	友視達科技總經理 趙以選先生

105/11/15	Pinkoi Cofounder & CEO 顏君庭先生
105/11/22	Niceday Cofounder & CEO 嚴寬行先生
105/11/29	金融科技公司創辦人兼 CEO 翁禮祺先生

(二十八)為培養學生腦力激盪、創新思考與實務應用能力，於 105 年第一學期開設「創新策略與企劃」課程，邀請業界專家授課，課程時間為 105 年 9 月 12 日-106 年 1 月 13 日每週一 18:30-21:10。

(二十九)為強化師生智財知能，開設「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課程，課程前半段為基礎知識扎根，後半則規劃案例討論與「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產官學專家，蒞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案例討論，藉此強化學生智財知識。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5/11/16(三)	北科智財所畢業校友 董雅薇小姐 北科智財所畢業校友 莊喬琪小姐
105/11/30(三)	智財法院法官兼庭長 陳忠行先生
105/12/17(六)	智財法院法官兼庭長 陳忠行先生 智財法院法官兼庭長 李維心先生

(三十)為鼓勵學生打破舊有思考框架，培養其腦力激盪及創新發想能力，教資中心於 12 月 10 日(六)及 12 月 11 日(日)舉辦「創新策略與企劃工作坊」，以使用者導向情境法及交互來回之討論過程，激發學生尋找並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優化學生設計思考力。

(三十一)教資中心於 12 月 27 日(二)及 12 月 28 日(三)帶領學生創業團隊赴「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及「毅太企業(股)公司」進行產業參訪，透過觀摩學習企業生產製造流程，以協助團隊深入瞭解企業成功金鑰及產業態勢。另聘請業界高階主管提供實務技術指導，以解決團隊創新技術瓶頸，引導其完成營運計畫書，促使學生從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創業精神。

(三十二)教資中心辦理「磨課師 MOOCs 課程製作大公開」、「自製影音教材簡單上手－Office mix」、「Edmodo 可以如何改變教與學」及「單堂課有效教學之結構設計」等主題應用工作坊，藉以提升師生數位應用能力，並能將工具及成果融入日常教學。此系列工作坊亦開放給北區各夥伴學校一同參與。

(三十三)教資中心持續推動「教學全都錄」計畫，獎勵教師有效運用全校教室安裝之影音即時錄製系統（含高畫質攝影機及螢幕錄製軟體），將教學實況轉化成影音教材，並同步發佈至「北科 i 學園」平台，提供學生課後複習之用。105 學年度已計有 50 門課程運用系統錄製教學實況。

(三十四)教資中心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本學期計有「民法總則」、「文學史」、「計算機程式設計」、「建築環控」、及「數位訊號處理」等多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另針對「翻轉教室」實施成效調查，學生學習滿意度高達 82%。

- (三十五)教資中心推動磨課師 (MOOCs) 課程計畫，鼓勵教師進行線上互動式教學。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ewant 平台發佈「進擊！BigData 分析實務」(資財系王貞淑老師)、「勞動法 K 歌教室」(通識中心陳建文老師)、「財務管理」(資財系林淑玲老師)及「寶博士的創新思考之道」(互動系葛如鈞老師)等課程，持續將北科優質課程推廣至全台各地，共計有 2,000 人次進行線上修課。
- (三十六)教資中心建置「北科 V 集合」講座影音平台，持續匯集本校優質講座實況影音(如「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通識人文」等)及校園學術活動影音成果，可作為課程延伸內容或學生自學之輔助資源。目前平台影音數計有 2,300 項，瀏覽數達 187,477 人次。
- (三十七)「數位北線」平台旨在推廣開放教育資源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OER)，並以主題展示本校開放式課程教材(如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之成果)及國內外優質影音資源(如麻省理工開放式課程)。目前平台計有 650 項影音教材，可作為教師進行 e 化教學之參考資源。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及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提案送交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11 門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案由四：有關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不含應用英文系)課程標準將「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訂名稱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辦 法：如蒙通過，配合修訂 104~106 學年度各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所列「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訂名稱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案由五：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機械系四技及機電學士班主修車輛系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能源系碩、博士班溯及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另機電所、製科所、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溯及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案由六：機電學院修訂「工業 4.0 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案由七：電資學院修訂各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光電系碩、博士班溯及至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電資外國學生專班溯及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八：電資學院新增電機系及資工系 106 學年度二技香港生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九：工程學院修訂各系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四系及學士班之通識課程調整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化工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化工系、材資系資源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資源組修訂部分將溯及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工程學院環境所與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依相關程序進行後續雙方簽署事宜。

案由十一：管理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工管系溯及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資財系所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二：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新訂文發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三：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科技法律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案由十四：光大創學院之成立「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案由十五：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產學訓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追認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溯及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六：工程學院土木系修訂進修部二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溯及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七：管理學院部分系修訂及新增進修部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進修部資財系四技學優專班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進修部工管系四技學優專班及進修部工管系二技，溯及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八：管理學院訂定本校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追認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陸、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更正學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8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4-2 學期成績，列表如下，其中編號 5 及 7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之情形，依據上開規定，教師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電機三甲	1023100**	曾 OO	宇宙探秘	黃麗錦	1.期末考誤植為 0 分，應為 80 分。 2.學期成績=期中考×25%+報告×30%+期末考×25%+出席×10%+學習單成績×10%。 曾生： $93 \times 25\% + 82 \times 30\% + 80 \times 25\% + 100 \times 10\% + 100 \times 10\% = 88$ 分	68	88	
2	北醫	65081030**	張 OO			1.期中考誤植為 0 分，應為 73 分。 2.學期成績=期中考×25%+報告×30%+期末考×25%+出席×10%+學習單成績×10%。有參加天文臺活動同學總分再酌加 1 分。 張生： $73 \times 25\% + 83 \times 30\% + 73 \times 25\% + 100 \times 10\% + 83 \times 10\% + 1 \div 81$ 分(四捨五入)	63	81	
3	土木三甲	1023400**	嚴 O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鄭又平	1.嚴同學的期末報告未繳交至指定作業區「臺北科技大學 E-Learning」，並且在事後補寄報告至「錯誤的助教電子信箱地址」，導致報告未在分數批改時間內繳交，以致於 0 分。事後經瞭解嚴同學並非惡意不繳交報告，因此予以重新計算。	0	57	

						2.學期成績=期末報告-遲交天數 (若缺席 2 次，則一律以 60 分計算；缺席 3 次，則以 0 分計算)。 3.嚴同學無缺席，遲交報告 31 天，計算方式：88-31=57 分			
4	電資三	1028200**	吳 OO	倫理學 概論	黃偉雄	1.因成績統計使用之試算表該生欄位分數加總平均的公式出錯，經人工核算，應更正為 89 分。 2.學期成績=期中考、報告及期末考三項成績加總平均，出席率低則扣 1 至 10 分。 吳生：(89+90+89)/3=89 分	72	89	
5	土木二乙	1033200**	魏 OO	體育專 項(網球)	陳東章	1.因個人疏失未登錄到魏生對牆擊球之成績，經確認後該項分數修正為 88 分。 2. 學期成績=擊球穩定×20%+合作碰球×20%+對打抽球×20%+對牆擊球×30%+平時成績×10%。 魏生： 70×20%+74×20%+78×20%+88×30%+92×10%=80 分	50	80	
6	經管二	1035700**	洪 OO	統計學	高凌菁	1.第二次段考未登錄到，應為 96 分。 2.學期成績=小考×12%+作業×13%+第一次段考×25%+第二次段考×25%+第三次段考×25%。每曠課 1 次或小考缺考，扣期末總成績 5 分，曠課及缺考 3 次以上，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 洪生： 小考 12.36+作業 12.87+3 次段考 69.8125=95 分	66	95	

7	經管二	1035700**	張 OO	統計學	高凌菁	1.第二次段考未登錄到，應為 91 分。作業成績比重計算錯誤。 2.學期成績=小考×12%+作業×13%+第一次段考×25%+第二次段考×25%+第三次段考×25%。每曠課 1 次、作業缺繳 1 次或考試缺考 1 次，扣期末總成績 5 分，曠課及缺考 3 次以上，期末成績以零分計算。 張生： 小考 11.64+作業 8.02+3 次段考 63.31-20(曠課 2 次及作業缺繳 2 次)÷63 分 計算方式細目： (3 次段考平均)×0.75+(小考分數加總)×0.12+(作業成績加總)×13/180-5×(作業缺繳次數+缺考次數+曠課次數) (81+91+81.3)/3×0.75+(20+12+20+26+19)×0.12+(20+20+9+62)×13/180-5×(2+0+2) ÷63	24	63	
8	機電二	1038100**	王 OO	中國近代史	吳美鳳	1.該生期末考試卷第 10 題寫在考卷背面，閱卷時以為沒有作答致多扣了 10 分，依評量比例，期末考佔 40%，故總分應加 4 分。 2.該生請假後補遞請假單，故抽點出席 10 次中，未假 1 次扣 1 分可補回。 3.學期成績=出席×10%+報告×20%+期中考×30%+期末考×40% 4.王生： 出席 9+報告 17.6+期中考 24+期末考 28+全班調分 2÷81(四捨五入)	76	81	

9	文發二	103A500**	林 OO	器物文化	李新霖	1.林生因住院進行胸腔開刀手術，不克參加期末考，已辦理請假並核准在案。 2.本人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上傳全班成績時，對於該生成績只能暫以期末缺考處理，俟補考後，才能結算學期成績。 3.105 年 7 月 23 日該生體力大致恢復，並完成補考。 4.根據本課程成績評量標準，該生學期成績為 73 分。 5.學期成績=期中考×25%+期末考×25%+作業×50%(作業一 20%+作業二 20%+作業三 10%)。 林生： $66 \times 25\% + 68 \times 25\% + 78 \times 20\% + 75 \times 20\% + 80 \times 10\% = 80$ 分	期末考核補考，暫以期末缺考處理	73	
10	互動二	103AC14**	蘇 OO	篆刻藝術欣賞與習作	田麗虹	1. 所繳交之期中考作業遺失，導致登錄成績時缺少期中考分數。 2. 學期成績=上課要求×30%+考試要求×60%+討論要求×10%。 蘇生： 上課點名沒有遲到早退：30 分，上課討論回答問題：3 分，期中考分數 $92 \times 30\% = 27.6 \div 28$ 分，期末考分數 $90 \times 30\% = 27$ 分。 $30 + 3 + 28 + 27 = 88$ 分	60	8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
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二、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並公布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三、案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05-1 學期實施。

- 四、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95598 號函備查。

- 五、案由：訂定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六、案由：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

點」修正草案，及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七、案由：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八、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九、案由：有關通識博雅選修課程學生修課規定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之通識博雅選修學分為 5 門課程 10 學分，
103 學年度之通識博雅選修學分調整為 4 門課程 8 學分。)

辦理情形：已公告於中心網頁，並溯及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十、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採方案一，並調整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為 83 分，本案修正後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依會議決議辦理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本要點修正案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機械系 10330B5**謝 OO 同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第四點略以，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二、謝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原為 56 分，致學期不及格學分數累計兩次，應予退學在案，現經申請更正後為 64 分，本案依據上述規定提教務會議，更正原因詳如「申請更正謝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說明表」。
討論資料	一、申請更正謝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辦法	如蒙通過，予以辦理更正謝生學期成績。
決議	照案通過

申請更正謝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說明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機械系	10330B5**	謝 OO	校外實習	實習廠商： 大華金屬工業公司 輔導老師： 呂志誠	1.根據進修學院課程規定，校外實習分數評定為實習廠商評分佔 50%，輔導老師佔 50%。本更正申請案係針對廠商評分部份更正，輔導老師部份成績仍維持不變。 2.本成績更正申請為校外實習廠商大華金屬工業公司富岡廠 105.09.29 發函提出，依據該來函，說明(1)項對於謝生實習以來雖出勤狀況不佳，但是所有請假手續均合乎勞基法規定，並說明本年 5 月 6 日、13 日及 20 等日之事假係公司假卡人為登載錯誤，並非謝生之實際請假時數。 3.該函說明(2)項述明謝生因製程量測過程中，有多次量測結果不符公司規定情事，經複查後，證實係公司人員之不當教導所致，而當事人謝生因人情壓力不敢異議，遂導致實習主管於實習評分表中評核事項第 2 及 7 項之負面評核(勾選不同意)。 4.上述事項經謝生及家長向大華金屬工業公司提出申覆並經查明，確認	56	64	

					上述二項缺失確實為實習單位之人為疏忽導致主管評核偏低。 5.大華金屬工業公司來函要求更正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謝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原來 55 分更正為 70 分。爰謝生的學期成績經計算更正如下： $70 \times 0.5 (\text{廠商評分}) + 57 \times 0.5 (\text{老師評分}) = 64 (\text{四捨五入計算})。$			
--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

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技優領航計畫」獲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26359C 號核定執行期程為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5 學年度部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元。本計畫規劃於制度面修正學則等相關法規，藉由學分數修習、修業年限更富彈性之機制，使學生得依個人學習狀況調整學習腳步，以能順利畢業。 二、爰為輔助技優入學生及其他特殊學生之學習，茲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如下： (一)修正第 15 條調整選課學分下限，增列技優入學生各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二)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關於修業期限延長之規定，技優入學生比照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期限，修正第 20 條增列技優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修正第 37 條，增列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四)修正第 43 條及第 107 條所列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等特殊學生，其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由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改為連續兩次。 三、上述學則修正案關於制度面之變革，擬依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告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四、另修正學則部份條文之文字，說明如下： (一)由於本校「軍訓」課程名稱已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並已無「護理」課程，爰於學則第 22 條、第 26 條及第 43 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及參考臺大、政大、成大等其他學校學則規定，修正第 20 條、第 43 條及第 107 條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三)我國現行軍人用身分證件為「軍人身分證」，爰修正第 37 條相關文字，將「軍人補給證」修正為「軍人身分證」。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u>	第十五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為輔助「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之學習，於本條增列第 5 項明訂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使學生得依個人學習情況，調整學習腳步，以期落實及增進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及參考臺大、政大、成大等其他學校學則規定，修正本條第 2 項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認定之相關文字，並另予單獨成項，移列為第 3 項。 2. 為輔助「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之學習，使同學得依個人學習

限。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u>，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限。<u>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狀況調整學習腳步，以能順利畢業，爰依據大學法第26條關於修業期限延長之規定，技優入學生比照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期限，於本條增列第4項明訂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二十二條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二年級為選修零學分；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 <u>軍訓、護理</u>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u>軍訓、護理</u>二年級為選修零學分；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軍訓、護理</u>、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本校「軍訓」課程名稱已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並已無「護理」課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u>）不及格須重修，或依本校「暑期重修班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暑修。	第二十六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u>軍訓、護理及體育</u>）不及格須重修，或依本校「暑期重修班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暑修。	本校「軍訓」課程名稱已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並已無「護理」課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	1. 本校受理學生申請休學實務方面，遇有同學休學理由係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其係代表國家參賽為國爭光，並依據本校「技優領航計畫」三、技術精進機制第(七)點相關

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u>身分證</u>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制度變革—休學年限規定之規劃，爰於本條增列第3項，明訂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2. 我國現行軍人用身分證件為「軍人身分證」，爰作文字修正，將「軍人補給證」修正為「軍人身分證」。 3. 現行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依序移列為第4項、第5項及第6項。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u>軍訓、護理</u>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	1. 本校「軍訓」課程名稱已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並已無「護理」課程，爰酌作文字修正。 2. 為輔助技優入學生及其他特殊學生之學習，修正本條第1項第4款所列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等特殊學生，其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由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改為連續兩次。

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u>連續</u>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手冊)</u>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u>軍訓、護理</u>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u>累計</u>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u>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u>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3.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及參考臺大、政大、成大等其他學校學則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認定之相關文字。
第一〇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	第一〇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	1.為輔助僑生、...等特殊學生之學習，修正本條第1項第4款所列僑生、..等特殊學生，其因學業成績退

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u>連續</u>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u>身心障礙證明手冊</u>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不適用前項</u>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u>累計</u>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u>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u><u>不適用前述</u>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規定由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改為連續兩次。 2.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及參考臺大、政大、成大等其他學校學則規定，修正本條第 2 項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認定之相關文字。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未修正 略)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二條至第八條未修正 略)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一律予以退學。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征（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 十三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相關程序辦理。「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另訂之。

第 十四 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二十一條 各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年級為選修零學分；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

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以本校課程標準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評分標準。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六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不及格須重修，或依本校「暑期重修班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暑修。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二十九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三十一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作弊懲罰規則處置。作弊懲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後予以更正。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六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

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肄業。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至第九十五條未修正 略)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九十六條至第一〇三條未修正 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〇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〇五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組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第一〇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一〇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外籍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〇八條至第一二一條未修正 略)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5 年年度內部稽核追蹤查核結果辦理。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自 88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施行，該規程第一點明定法源依據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惟大學法施行細則於 95 年 8 月 16 日修訂發布全文 28 條，條文條次異動，爰配合修訂本規程所引之條次。 三、配合本校課程現況修訂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九點文字，將軍訓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另刪除護理課程。
討論資料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全文。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本校「課程委員會」，並制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設立本校「課程委員會」，並制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	1.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訂，本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之條次更動為第24條。 2.為免因中央相關法規修正而異動法規條次，故擬將本組織規程內引用母法之條次部分刪除，僅引用法源名稱，以簡化程序。
二、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院、各系所、	二、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軍訓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	將軍訓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	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	
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通識教育、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 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軍訓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 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將軍訓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另刪除護理課程。
九、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案討論，各系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九、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案討論，各系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配合本校課程現況及94年2月2日公布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法，將軍訓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另刪除護理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8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本校「課程委員會」，並制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
- 二、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
- 三、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1.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 2.校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 3.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四、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二）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 （三）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 （四）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
 -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系、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
 -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 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七、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案討論，各系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十、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十一、各級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十二、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5年12月5日主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 三、為使大學部學生得適性多元發展，擬修訂第四條規定，將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上限比例80%調降為60%，讓學生有自主彈性修課之空間，除必修課程外，尚可規劃修讀有興趣之專業選修課程。 四、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程式設計相關素養，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規劃，須將程式設計列為必修(必選)課程，故增訂第八條內容，由學院成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各系班規劃之程式設計課程須提交審議小組，實質審查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等事項，須符合該學院各系班專業導向，通過審議後，方可提案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五、配合現行大學部課程現況修訂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部分文字；另依據105年9月12日主管會議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為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預作準備，將授權行政單位因應計畫得申請開課，修訂第十條規定。 六、本案如蒙通過，後續將請各系(班)配合審視及調整大學部106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二項事宜： 1.請檢視是否已開設專業必修「程式設計」課程，並請依各學院規定時程，將該課程規劃(包含課程概述、學分數及時數、課程大綱等)提送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查，依審議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若超過規定，請調整修正並依程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如確有特殊理由無法符合規定，請提供相關說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三、他校課程架構相關規定彙整表 四、本校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及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統計表(105學年度入學) 五、本校大學部各系班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彙整表(105學年度課程標準)
辦法	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決議	將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上限比例 80%調降為 65%，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u>學分數</u>：33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u>學分數</u>：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u>學分數</u>：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u>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 為原則</u>，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第 四 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33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調降第三款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超過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比例 60% 為原則，創造學生自主選修課程之空間。
第 五 條 除體育、<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勞作教育、服務學習</u>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第 五 條 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1. 將現行大一必修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0學分1小時)納入條文內容。 2. 軍護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
第 七 條 大學部一年級<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u>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u>	第 七 條 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1. 將現行大一必修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0學分1小時)納入條文內容。 2. 軍護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
第 八 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		1. 新增條文。 2.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程式設計相關素養，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規劃，須將程

<u>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系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u>		式設計列為必修課程，新增本條內容，明訂由學院成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與組成成員，實質審查各系班規劃之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等事項，須符合該學院各系班專業導向，通過審議後，方可提案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1.變更條次 2.刪除「開課時序之變動」須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使各系所可依專業考量適時調整課程開課時序，以簡化修訂課程修訂程序。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u>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u>，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	第九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1.變更條次 2.為使開課彈性化，新增行政單位因應計畫得專簽申請開課。

之。		
<u>第十一條</u> <u>必修、</u>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第十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1.變更條次 2.配合第九條修訂，將必修選修開課時序，授權系所可依專業考量適時調整開課時序。
<u>第十二條</u>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第六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第八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

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必修、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第十二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他校課程架構相關規定彙整表

學校名稱	相關法規	摘錄法規內容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二) 課程規劃內容： (1) 學士班： 1. 校定必修：通識課程 28 學分、體育 (一)(二)(三)(四)各 0 學分、服務學習 (一)(二)(三)各 0 學分。 2. 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醫學院除外），並得以學分學程方式開授。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	(二)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1. 共同必修學分： (1)99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括（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外文、歷史、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六學分，外文六學分，歷史四學分，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2)105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四學分，外文六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十八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2. 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宜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含共同必修學分）的二分之一。 3. 各學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占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7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第八條： 專業必修科目四技佔畢業學分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二技佔畢業學分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選修科目四技、二技各應保留若干學分供學生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二)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28 學分。 1. 核心通識28~30學分(包含「必修」10~20學分及「博雅通識」10 學分)。 2.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之比率40~60%，選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7倍為原則(單班1.5倍，雙班2.7倍)。

備註：105 年 12 月初查詢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台灣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校，並無相關規範。

UC Berkeley: 2011-2012 Financi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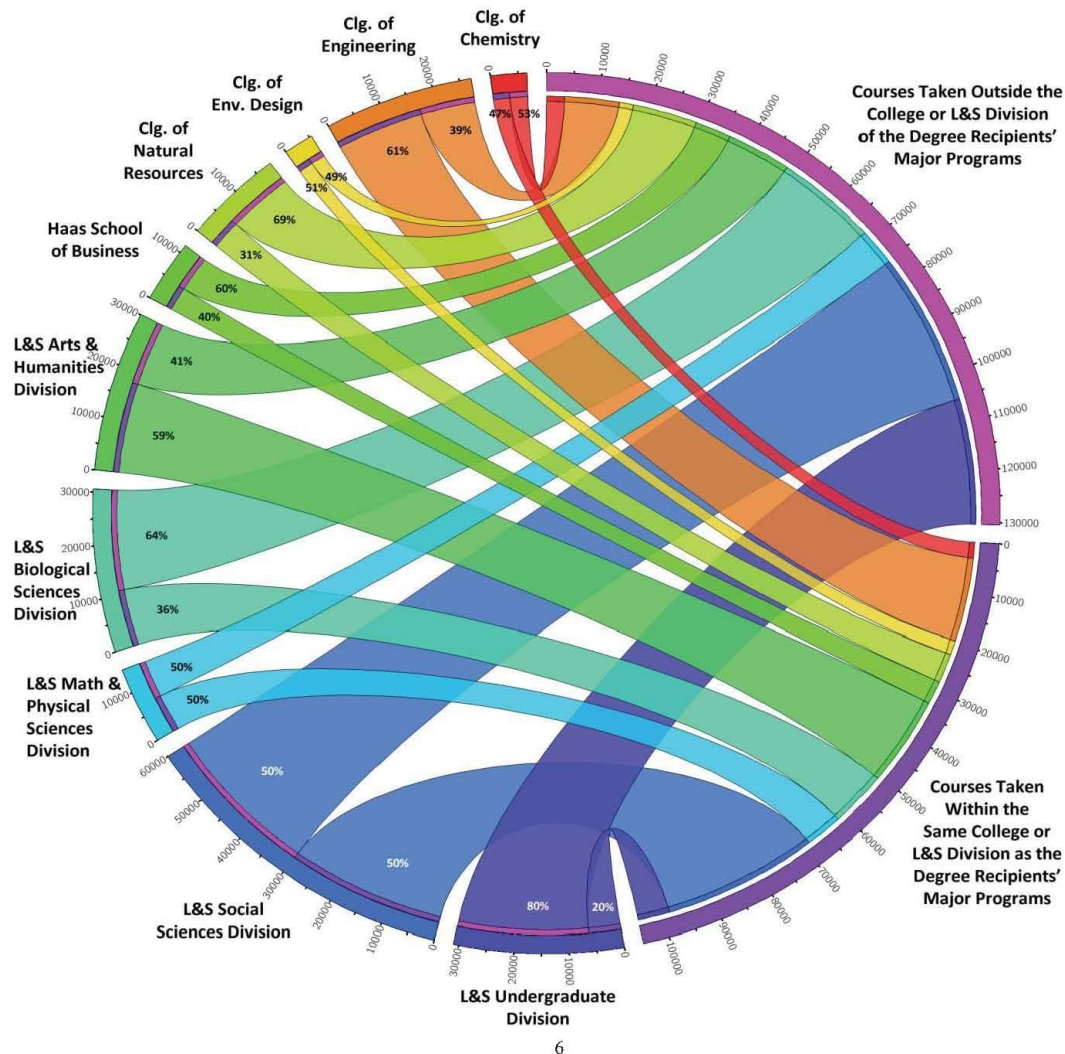


We Are Berkeley

■ FINANCIAL STRATEGIES SUPPORTING THE COMMON GOOD

Improved financial management is what enables Berkeley to make strategic financial decisions in support of access and excellence. Berkeley's decision to direct additional tuition revenue back into the curriculum is one example. Through the common good curriculum initiative, which adds vital courses that are typically overenrolled, Berkeley over the last two years has seen a cumulative increase of 4,684 student enrollments in math and science entry level courses, with 5,822 enrollments in lab and discussion sections; and 3,222 additional enrollments in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courses. This funding also resulted in 31 additional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including Berkeley's first American Sign Language course. And this is just the tip of the iceberg when we think of common good.

Berkeley students are eager to experience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what our campus has to offer, in part through the diversity of our curriculum. The graphic of 2011-12 bachelor's degree recipients shows the portion of courses taken outside of their college or division, and indicates that our students went well beyond satisfying their major requirements. As a total graduating class, 54% of the courses taken were not in their college or division. This figure would be even higher if we looked outside the individual department rather than the college or division. Now, our academic units can more clearly see our interdependence and develop strategies to meet their individual unit goals as well as common-good goals. A Cal Answers' curriculum project will help provide that decision support.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生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及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統計表

系科所組	校訂共同必修學分(A)	校訂專業必修學分(B)	專業選修學分(C)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D)	最低畢業學分數(E)	專業必修學分佔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比例 B / (E-A)	專業必修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比例(B/E)	備註
機械系 【精密機電組】	33	78	23	15	134	77.2%	58.2%	106 學年度改為不分組，專業必修比例降為 62.4%
機械系 【精密設計組】	33	78	23	15	134	77.2%	58.2%	
機械系 【電機與控制組】	33	78	23	15	134	77.2%	58.2%	
車輛系	33	62	38	15	133	62.0%	46.6%	
能源冷凍空調系	33	80	20	15	133	80.0%	60.2%	
機電學士班 【機械系精密機電組】	33	78	23	15	134	77.2%	58.2%	
機電學士班 【機械系精密設計組】	33	78	23	15	134	77.2%	58.2%	
機電學士班 【機械系電機與控制組】	33	78	23	15	134	77.2%	58.2%	
機電學士班 【車輛系】	33	72	28	15	133	72.0%	54.1%	
機電學士班 【能源冷凍空調系】	33	75	25	15	133	75.0%	56.4%	
電機系	33	54	46	15	133	54.0%	40.6%	
電子系	33	58	42	15	133	58.0%	43.6%	
資工系	33	64	35	15	132	64.7%	48.5%	
光電系	33	69	30	15	132	69.7%	52.3%	
電資學士班 【電機系】	33	50	50	15	133	50.0%	37.6%	
電資學士班 【電子系】	33	38	62	15	133	38.0%	28.6%	
電資學士班 【資工系】	33	45	55	15	133	45.0%	33.8%	
電資學士班 【光電系】	33	47	53	15	133	47.0%	35.3%	
化工系	33	81	21	15	135	79.4%	60.0%	
材資系 【材料組】	33	68	32	15	133	68.0%	51.1%	
材資系 【資源組】	33	74	26	15	133	74.0%	55.6%	
土木系	33	79	22	18	134	78.2%	59.0%	
分子系	33	63	35	15	131	64.3%	48.1%	
工程科技學士班 【化工系】	33	81	21	15	135	79.4%	60.0%	

系科所組	校訂共同必修學分(A)	校訂專業必修學分(B)	專業選修學分(C)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D)	最低畢業學分數(E)	專業必修學分佔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比例 B / (E-A)	專業必修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比例(B/E)	備註
工程科技學士班 【材資系材料組】	33	68	32	15	133	68.0%	51.1%	
工程科技學士班 【材資系資源組】	33	74	26	15	133	74.0%	55.6%	
工程科技學士班 【土木系】	33	79	22	18	134	78.2%	59.0%	
工程科技學士班 【分子系】	33	63	35	15	131	64.3%	48.1%	
工管系	33	57	41	15	131	58.2%	43.5%	
經管系	33	66	34	15	133	66.0%	49.6%	
資財系	33	77	22	15	132	77.8%	58.3%	106 學年度調降為 69.4%
工設系 【產品組】	33	63	33	15	129	65.6%	48.8%	
工設系 【家室組】	33	66	30	15	129	68.8%	51.2%	
建築系	33	76	22	4	131	77.6%	58.0%	
互動系 【媒體設計組】	33	63	33	15	129	65.6%	48.8%	
互動系 【視覺傳達設計組】	33	62	34	15	129	64.6%	48.1%	
創意設計學士班 【工設系產品組】	33	64	34	15	131	65.3%	48.9%	
創意設計學士班 【工設系家室組】	33	64	34	15	131	65.3%	48.9%	
創意設計學士班 【建築系】	33	74	24	4	131	75.5%	56.5%	
創意設計學士班 【互動系媒體組】	33	60	38	15	131	61.2%	45.8%	
創意設計學士班 【互動系視傳組】	33	60	38	15	131	61.2%	45.8%	
英文系	33	64	37	15	134	63.4%	47.8%	
文發系	33	54	44	15	131	55.1%	41.2%	

製表日期：105 年 12 月 7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 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彙整表

105.12.05 製表

系別	大一必修	大二必修	大三必修	大四必修	選修課程
機械系 【精密機電組】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程式與系統控制		
機械系 【精密設計組】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計算機程式應用		
機械系 【電機與控制組】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計算機程式應用				
車輛系		程式設計實習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能源冷凍空調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精密機電組】	程式設計實習		程式與系統控制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電學士班【精密設計組】	程式設計實習		計算機程式應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電學士班【電機與控制組】	程式設計實習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程式與系統控制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程式設計實習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電學士班【能源冷凍空調系】	程式設計實習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機系	程式設計與實習				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平行程式設計實務
電子系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組合語言實習、 視窗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 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彙整表

105.12.05 製表

系別	大一必修	大二必修	大三必修	大四必修	選修課程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視窗程式設計、 JAVA 技術與應用、 iOS 應用程式開發、 網頁程式設計、 網路程式設計、 平行程式設計
光電系	程式語言				
電資學士班【電機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計算機演算法
電資學士班【電子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		組合語言實習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計算機演算法 系統程式 視窗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原理
電資學士班【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計算機演算法 系統程式 視窗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原理 驅動程式設計 網路程式設計 平行程式設計
電資學士班【光電系】	計算機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計算機演算法
<u>化工系</u>					計算機程式
材資系【材料組】	程式設計實習				
材資系【資源組】	程式設計實習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 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彙整表

105.12.05 製表

系別	大一必修	大二必修	大三必修	大四必修	選修課程
土木系	程式設計				
分子系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工程科技學士班【化工系】					計算機程式
工程科技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程式設計實習(課程標準備註 5-大一必修) 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工程科技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程式設計實習(課程標準備註 5-大一必修) 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工程科技學士班【土木系】					程式設計(課程標準備註 4-大一必修)
工程科技學士班【分子系】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課程標準備註 5-大一必修)
工管系	程式語言				雲端應用程式開發與應用
經管系	NA				程式設計
資財系	程式設計(一)、 程式設計(二)、 程式設計實習				進階程式設計
工設系【產品設計組】	NA				
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NA				
建築系	NA				
互動系【媒體設計組】	程式設計入門	互動程式設計 I、 互動程式設計 II	互動程式設計 III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 105 學年度課程標準—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彙整表

105.12.05 製表

系別	大一必修	大二必修	大三必修	大四必修	選修課程
互動系 【視覺傳達設計組】	程式設計入門	互動程式設計 I、 互動程式設計 II	互動程式設計 III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創意設計學士班【工設系產品設計組】	NA				
創意設計學士班【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NA				
創意設計學士班【建築系】	NA				
創意設計學士班【互動系媒體設計組】		互動程式設計 I、 互動程式設計 II	互動程式設計 III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創意設計學士班【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互動程式設計 I、 互動程式設計 II	互動程式設計 III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英文系	NA				
文發系	NA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中英雙語授課使用語言方式之定義更加明確，並落實原辦法立意目的，係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擬修改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應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u>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u>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 為原則。 二、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為原則。 三、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為原則。 四、研究所課程以 50%~100% 為原則。 五、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為原則。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應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之英語授課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 為原則。 二、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為原則。 三、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為原則。 四、研究所課程以 50%~100% 為原則。 五、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為原則。	為使中英雙語授課使用語言方式之定義更加明確，並落實原辦法立意目的，係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修訂條文部分文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93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應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 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為原則。
- 二、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為原則。
- 三、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為原則。
- 四、研究所課程以 50%~100%為原則。
- 五、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為原則。

第四條 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雙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第五條 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之中英雙語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鐘點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第六條 每學年應對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12 日主管會議指(裁)示暨決議事項略以，請教務處研議「跨域專題製作」之做法，本學期訂定實施辦法，下學期起實施。 二、本處奉示由課務及註冊 2 組同仁分工搜集相關資料及歸納分析，並召開數次會議研議實施要點規劃方向及條文內容，爰擬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草案，規範申請資格、開課資訊、選課程序、學分認定、修課人數、教師鐘點費、學期成績繳交、補助鼓勵機制等項，共計 10 點。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佈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點次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2.提供不同系異質專長之學生合作學習的機會。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後，得申請修讀他系或不同學制之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1.明訂申請資格。 2.本校實務專題類課程絕大部份開設於 3 年級，考量上修規定，爰規定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再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題課程。
三、大學部各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如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可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供跨領域專題題目、指導教師及招收條件等訊息，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於開課當學期開學前公告，以供學生查閱。	明訂各系提供開放跨領域專題課程訊息時程及公告流程。
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及興趣選修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限制，惟須先徵詢他系專題指導教師同意，並依程序填妥跨領域專題選課申請表，於開課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選課。	明訂選課程序。
五、學生如係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外，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學生未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如修讀本課程及格者，申請學分抵免比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1.明訂學分認定方式。 2.本課程如於本系另外加修，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3.因各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學分數規定態樣不一，且絕大部份均為必修，爰規定未修讀本系專題課程，只修他系者，申請學分抵免比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課程得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其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由指導教師彈性處理之。	明訂跨領域專題課程開課人數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上課時間及地點由教師彈性處理。
七、本課程指導教師之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辦理，指導教師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專題人數得不受限制，惟仍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上限規範。	明訂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方式，鼓勵教師招收他系學生。
八、本課程指導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明訂學生成績繳交事宜。
九、教師因指導他系學生修讀本課程所需材料費用，得向學校申請補助，相關辦法另訂之。	明訂補助鼓勵機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草案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後，得申請修讀他系或不同學制之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大學部各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如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可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供跨領域專題題目、指導教師及招收條件等訊息，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於開課當學期開學前公告，以供學生查閱。
- 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及興趣選修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限制，惟須先徵詢他系專題指導教師同意，並依程序填妥跨領域專題選課申請表，於開課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選課。
- 五、學生如係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外，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學生未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如修讀本課程及格者，申請學分抵免比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課程得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其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由指導教師彈性處理之。
- 七、本課程指導教師之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辦理，指導教師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專題人數得不受限制，惟仍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上限規範。
- 八、本課程指導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教師因指導他系學生修讀本課程所需材料費用，得向學校申請補助，相關辦法另訂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輔助「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之學習，爰配合本校學則第15條修正案，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增列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以期落實及增進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另將軍訓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二、擬配合學則修正案，依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通過，並俟學則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告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三、為推動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放寬學生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得不受修讀本班課程之限制，並配合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法規名稱變動，修訂本辦法第三條。 四、本案業經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一、通過後，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內容，將俟學則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告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二、其餘修正內容，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u>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u>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	1.為輔助「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之學習，爰配合本校學則第15條修正案，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增列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以期落實及增進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 2.將軍訓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或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非英文系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1.為推動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配合修訂本條文，放寬學生修讀他系跨領域專題，得不受修讀本班課程之限制。 2.修訂法規名稱為「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

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突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初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四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選。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六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之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多於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科目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修訂「進修部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進修部四技班級學生數增加，故擬增列四技學制選課辦法。
討論資料	「進修部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追認至進修部全體四技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進修部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一

106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一)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二) 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三) <u>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延修生不受此限。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u>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起，進修部新增四技學優專班，其課程標準比照日間部四技，故一併調整日間部與進修部跨部選課之適用對象及核准流程。 二、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故放寬學生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之修課限制；且因輔系及雙主修均改為事後認可制，故刪除「輔系生」或「雙主修生」之文字。 三、整併部分條文，區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跨部選課之不同規定。 四、因本要點所引教育部函頒「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業已刪除，故修訂訂定目的，另配合網路加退選實施，修訂跨部選課方式。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跨部相互選課事宜，訂定本校學生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依據教育部規定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84)技字第 0 四五八九號函頒之「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依現況刪除教育部函頒「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修改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日間部 <u>大學部</u> 與進修部 <u>大學部</u> 學生 <u>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後</u> 得辦理相互選課， <u>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日間部跨選進修部：</u> 1.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u>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u>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2. 跨部 <u>修習</u> 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之必修科目衝堂。惟延修生 <u>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u> 不在此限。 3. 跨部 <u>修習</u> 選修課程，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末於 <u>日間部</u> 開設。惟延修生 <u>或修習學程、輔系、</u>	二、日間部 <u>二技學生、四技三、四年級學生</u> 與進修部 <u>二技</u> 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輔系生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倘當學期日間部研究所未開設之課程，研究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生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但超過規定時，需經所長同意簽章，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	一、自105學年度起，進修部新增四技學優專班，其課程標準比照日間部四技，故一併調整日間部與進修部跨部選課之適用對象及核准流程。 二、整併原第二點與第三點，區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跨部選課之不同規定。 三、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故放寬學生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之修課限制；且因輔系及雙主修均改為事後認可制，故刪除「輔系生」或「雙主修生」之文字。

<u>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u>不在此限。 <u>(二)進修部跨選日間部：</u>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u>日間部</u>研究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u>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u>若修習一門課程以上時，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同意，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u> (二)<u>日間部研究生跨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當學期該系所未於日間部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u>	三、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申請跨部選課，但延修生及輔系生修習輔系課程不受此限： (一)學生跨部選讀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所)之必修科目衝堂。 (二)學生跨部選讀選修課程，其科目名稱、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所)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末於所屬學制開設。	整併原第二點與第三點，區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跨部選課之不同規定。
四、跨部選課按以下程序辦理： (一)於開學後第二週內<u>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u> (二)<u>若遇特殊情況，可另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單」，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選課程序，逾期不得補辦。</u>	四、跨部選課按以下程序辦理： (一)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單」，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簽章。 (二)於開學後兩週內(<u>逾期概不受理</u>)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核可(<u>一般生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在職生向進修部課務組申請</u>)後，即完成跨部選課手續。	配合網路加退選實施，修訂選課方式。
五、本<u>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u>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跨部相互選課事宜，訂定本校學生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日間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日間部跨選進修部：

1.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2. 跨部修習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之必修科目衝堂。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

3. 跨部修習選修課程，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末於日間部開設。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進修部跨選日間部：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日間部研究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若修習一門課程以上時，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同意，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

(二)日間部研究生跨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當學期該系所未於日間部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四、跨部選課按以下程序辦理：

(一)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二)若遇特殊情況，可另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單」，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選課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由事先申請制，改為事先登記、事後審查制，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相關文字略以，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登記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登記之輔系三年級。 二、本案業經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不含進修部專班)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三、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u>事先登記之雙主修系</u>四年級，或轉入原已<u>事先登記之輔系</u>三年級。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不含進修部專班)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u>肄業</u>。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u>肄業</u>。 三、<u>因特殊原因於</u>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u>核准</u>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u>核准</u>輔系三年級<u>肄業</u>。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1.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本條第 1 項各款「肄業」之文字。 2.因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由事先申請制，改為事先登記、事後審查制，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相關文字略以，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登記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登記之輔系三年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不含進修部專班)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三、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登記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登記之輔系三年級。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第三條 休學生、轉學生及外國學士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惟特殊情況，經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第四條 轉系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任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若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

第五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由各轉入系分別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

轉系申請甄選方式，由各系訂定，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後公告。學生申請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

第七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八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業經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採取事後審核制，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雙主修所需科目與學分，修畢及格後於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資格審核，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二、查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校際輔系及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復因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係屬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1 年起合作辦理跨校雙主修、輔系，故校際輔系及雙主修規定適用於四校學生跨校修讀。 三、依據 105 年 8 月 2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臨時提案一決議通過，四校學生選修學程、輔系及雙主修，取消事先申請改為事後認可。 四、爰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章校際輔系、校際雙主修之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五、茲因校際輔系、雙主修修讀規定事涉與他校配合機制，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皆須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師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擬預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前置作業，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六、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 <u>登記</u> 加修本校之輔系。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 <u>登記</u> ，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 <u>申請</u> 加修本校之輔系。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 <u>申請</u> ， <u>逾期不予受理</u> ，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因取消「事先申請」，改採以「事後審核制」，爰將「申請」改為「登記」，學生仍須事先登記，便於掌握修讀人數，預估開課需求。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明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放棄 <u>申請</u> ，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明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明。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輔系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第六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登記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教務處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輔系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輔系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登記加修本校之輔系。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登記，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明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明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明。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u>登記</u>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u>登記</u>，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u>申請</u>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u>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u>雙主修系就讀資格</u>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因取消「事先申請」，改採以「事後審核制」，爰將「申請」改為「登記」，學生仍須事先登記，便於掌握修讀人數，預估開課需求。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明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放棄<u>申請</u>，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明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明。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系。

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教務處提出登記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提出登記修讀雙主修。其登記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

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加修系科目與學分，須達加修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教務處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

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一、十二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雙主修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登記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登記，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明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明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

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明。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車輛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及分子科學與工程系訂定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發展多元專長，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依據105年7月12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請尚未設置雙主修之系，予以開放提供學生修讀。已設置之系，併同檢視修正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以及相關審查辦法，酌予調降學分數及取消申請資格之限制。 二、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6條規定，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0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三、各系訂定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車輛工程系 1、最低修習總學分52學分，其中專業必修40學分，專業選修12學分。 2、經105年10月18日車輛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11月1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最低修習總學分50學分，其中專業必修42學分，專業選修8學分。 2、經105年10月26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1、最低修習總學分52學分，其中專業必修25學分，專業選修27學分。 2、經105年10月21日材資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12月8日材資系務會議通過。 (四)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最低修習總學分40學分，其中專業必修34學分，專業選修6學分。 2、經105年11月8日分子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車輛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二、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三、材料及資源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四、分子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辦 法	如蒙通過，公告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車輛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0 月 18 日車輛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 日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車輛工程系
可選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必選(38 學分): 熱力學(3) 材料力學(3) 動力學(3) 電機學(3) 程式設計實習(1) 工程數學(一)(3) 電子學(3) 車輛專題討論(1) 機動學(3) 工程數學(二)(3) 車輛動力學(3) 自動控制(3) 流體力學(3) 內燃機(3) 4 選 2 (2 學分): 車輛電機實驗 (1)、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 (1)、車輛動力系統 (1)、車輛控制實驗 (1)
	專業必修學分數	40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數	12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2 學分
備 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王琨小姐 (02)27712171 分機 3600 antsmil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0 月 26 日化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可修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有機化學 6 學分(上下學期) 質能均衡 3 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學分 反應工程 3 學分 生物化學概論 3 學分 單元操作實習 2 學分(上下學期) 化工熱力學 4 學分(上下學期)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學分 程序控制 3 學分 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3 學分 程序設計 3 學分 生物技術 3 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數	42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生物學概論 3 學分 分析化學 2 學分 物理化學 6 學分(上下學期) 工程數學(一) 3 學分 電化學 3 學分 工程數學(二) 3 學分 高分子化學 3 學分 綠色能源概論 2 學分 清潔生產概論 3 學分 儀器分析 3 學分 半導體構裝技術 3 學分 奈米材料導論 3 學分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 學分 生醫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 3 學分 環境工程 3 學分 生物化學工程 3 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四) 3 學分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 3 學分 數值方法 3 學分 表面測量技術與原理 3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數	8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備註		
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		林立婷 分機 2522 lyting20@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0 月 21 日材資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材資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可修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 課 程	專業必修科目	1. 四選三：材料科學導論(3)、材料熱力學(3)、物理冶金(3)、結晶學(3)。 2. 五選四：金屬材料(3)、陶瓷材料(3)、電子材料(3)、有機化學(3)、X 射線繞射學(3)。 3. 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六選四：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1)、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二)(1)、材料工程實習(一)(1)、(二)(1)、(三)(1)、(四)(1)。
	專業必修學分數	25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十二選九(或本系材料組所開立之專業選修科目九門)：奈米材料導論(3)、金屬熱處理(3)、陶瓷製程(3)、塑性加工(3)、高分子材料(3)、粉末冶金(3)、複合材料(3)、能源材料(3)、太陽光電電池材料及開發(3)、生醫材料(3)、半導體製程(3)、電子顯微鏡學(3)。
	專業選修學分數	27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2 學分
備註及注意事項		1. 必修學分數: 25 學分，選修學分數: 27 學分。 2. 最低應修習學分總數: 52 學分。 3. 須修讀本系雙主修科目表至少 16 門專業課程及 4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聯絡人姓名:		梁誠老師
電話:		2716
E-Mail:		lcheng@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0 月 21 日材資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材資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資源組
可修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1. 四選三：資源工程導論(3)、地質學(3)、結晶學(3)、礦物學(3)。 2. 五選四：資源處理工程(一) (3)、資源處理工程(二) (3)、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3)、材料合成(3)、無機化學(3)。 3. 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七選四：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 (1)、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二) (1)、 岩礦實習(1)、測量工程及實習(1)、資源處理工程實習(一) (1)、資源處理工程實習(二) (1)、材料合成實習(1)。
	專業必修學分數	25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十二選九(或本系資源組所開立之專業選修科目九門)：環境工程概論(3)、固體廢棄物處理(3)、資源回收(3)、工安與環境管理(3)、應用地質(3)、工程地質學(3)、工程統計學(3)、石油探採(3)、相平衡(3)、寶石鑑定(3)、儀器分析(3)、精密陶瓷概論(3)。
	專業選修學分數	27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2 學分
備 註		1. 必修學分數: 25 學分，選修學分數: 27 學分。 2. 最低應修習學分總數: 52 學分。 3. 須修讀本系雙主修科目表至少 16 門專業課程及 4 門實習實驗課或實務課程。
聯絡人姓名 分機 E-Mail		李文正老師 2710 wjle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分子科學與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1 月 18 日分子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可修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基礎分子化學(6)、有機化學(6)、分析化學(2)、高分子化學(2)、儀器分析(3)、纖維理化(3)、物理化學(6)、紡織材料與科技原理(2)、材料科學與工程(2)、高分子物理(2)
	專業必修學分數	34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分子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6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學分
備 註		
聯絡人姓名		劉佩婷
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2418
E-Mail		karenron@ntut.edu.tw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及文化事業發展系 <u>修訂</u> 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發展多元專長，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依據105年7月12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請尚未設置雙主修之系，予以開放提供學生修讀。已設置之系，併同檢視修正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以及相關審查辦法，酌予調降學分數及取消申請資格之限制。 二、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6條規定，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0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三、各系修訂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電機工程系： 1、調降最低修習總學分由60學分降至48學分，其中專業必修34學分，專業選修14學分。 2、經105年10月4日電機系務會議通過。 (二)光電工程系 1、調降最低修習總學分由53學分降至50學分，其中專業必修47學分，專業必選3學分。 2、經105年10月13日光電系務會議通過。 (三)土木工程系 1、調降最低修習總學分由53學分降至40學分，其中專業必修35學分，專業選修5學分。 2、經105年11月8日土木系務會議通過。 (四)文化事業發展系 1、調降最低修習總學分由56學分降至50學分，其中專業必修40學分，專業選修10學分。 2、經105年10月5日文發系務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二、光電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三、土木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四、文化事業發展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辦 法	如蒙通過，公告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0 月 4 日電機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電機工程系	
可修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必修科目 (34 學分)	基礎專業必修 (23 學分)	
		工程數學(上/下)、微處理機、電路學(上/下)、電子學(上)、電子學實習(上)、程式設計與實習、微處理機實習	
		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11 學分)	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 (11 學分)
	選修科目 (至少 14 學分 可選修另一領域 「進階專業必修」 科目)	電機機械(一)、電力系統(一)、電力電子學、電機機械實習(一)、電力電子學實習	通訊系統、控制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實習、控制系統實習
		電力系統(二)、配電工程、機電整合、能源應用、線性電子學、高等電力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物件導向程式設計、機率、數位控制、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電磁學、數位訊號處理、數位通訊、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電腦網路、資料結構、資料庫導論、網路安全、平行程式設計實務、雲端基礎建設：虛擬化技術、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電子學(下)、電子學實習(下)、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實務專題(一、二)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8	
備註		若有抵免上列必修科目者，須經系主任核准，加修本系四年制大學部所開列相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	
聯絡人姓名 電話/E-Mail		高永安先生 (02) 27712171 分機 2105 yakao@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0 月 13 日光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光電工程系
可修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詳如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專業必修學分數	47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專業必選課程 3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數	無限制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備 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並以光電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聯絡人姓名		林伯勳
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4605
E-Mail		rick14tw@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 105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5 年 10 月 13 日光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6501003	程式語言	▲	3	3	1/1	一下	
6501004	線性代數	▲	3	3	1/1	一下	
6502009	微分方程(一)	▲	3	3	1/1	二上	
6502003	電磁學	▲	3	3	1/2	二上	
6502004	電路學	▲	3	3	1/1	二上	
6502012	光電工程概論(一)	▲	3	3	1/1	二上	
6502006	幾何光學	▲	3	3	1/1	二上	
6502010	微分方程(二)	▲	3	3	1/1	二下	
6502007	電子學(一)	▲	3	3	1/1	二下	
6502008	電子實驗(一)	▲	1	3	1/1	二下	
6502003	電磁學	▲	3	3	2/2	二下	
6502011	波動光學	▲	3	3	1/1	二下	
6503003	電子學(二)	▲	3	3	1/1	三上	
6503002	近代物理	▲	3	3	1/1	三上	
6503005	電子實驗(二)	▲	1	3	1/1	三上	
6503301	光電實驗(一)	▲	1	3	1/1	三上	
6503011	固態物理	▲	3	3	1/1	三下	
6503002	光電實驗(二)	▲	1	3	1/1	三下	
6503110	電磁與近物實驗	▲	1	3	1/1	三下	
6503004	電子學(三)	★	3	3	1/1	三下	專業必選課程
6503011	光學系統設計	★	3	3	1/1	三下	專業必選課程
應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含專業必修學分 47 學分；專業必選 3 學分)				
備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土木工程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1 月 08 日土木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土木工程系
可修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測量學(一上)、測量實習(一上)、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一)、土壤力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工程管理、水文學、環境工程、工程估價
	專業必修學分數	35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鋼筋混凝土(二)、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河溪生態導論、環境生態學、工程圖學、環境規劃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數值分析、河川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法概論、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營建自動化概論、工程經濟學、契約與規範、基礎地質工程、岩石力學、 <u>工程識圖實務</u>
	專業選修學分數	5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學分
備 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李佳容小姐 27712171#2613 f10907@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0 月 5 日文發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加修系組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
可修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 選 1)、「專題演練」、「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
	專業必修學分數	4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備 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行政組員 袁玉如 (02)2771-2171 分機 5603 babybear@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 105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A501002	文學史(一)	必修	2	2	1/2	一上	文學史、文化史、哲學史、美學與藝術史，此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上下學期皆修為一大課程)
A501006	文學史(二)	必修	2	2	2/2	一下	
A502011	文化史(一)	必修	2	2	1/2	二上	
A502016	文化史(二)	必修	2	2	2/2	二下	
A503021	哲學史(一)	必修	2	2	1/2	三上	
A503026	哲學史(二)	必修	2	2	2/2	三下	
A501003	美學與藝術史(一)	必修	2	2	1/2	一上	
A501007	美學與藝術史(二)	必修	2	2	2/2	一下	
A502010	文化專題(一)	必修	2	2	1/1	二上	2 選 1
A503020	文化專題(二)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2020	專題與演練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1010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必修	2	2	1/1	一上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	必修	2	2	1/1	二上	
A502018	影像製作與表達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3023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3024	博物館學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3028	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	必修	2	2	1/1	三下	
A504030	畢業專題	必修	2	2	1/1	四上	
1400029	校外實習	必修	2	2	1/1	二、三暑	
A503025	宗教概論	必修	2	2	1/1	三下	
A502015	社會變遷與發展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1008	管理學	必修	2	2	1/1	一下	
A501201	台灣傳統陶瓷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上	專業選修任選 10 學分
A501203	專業攝影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3	文化地景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4	日本社會與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5	故事原理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04	網路與多媒體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9	基本設計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5	台灣茶藝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11	觀光學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7	常民生活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8	思想與語言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4225	文化遺產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1210	進階攝影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1206	生命禮俗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09	台灣近現代小說與影像	選修	2	2	1/1	二上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 107 學年度之新進師資生甄選，將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考試作業；另為精進師資生素質，師資生學習護照亦擬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之，爰此調整相關條文文字說明，並同步檢視修正其他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本校 <u>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u> ，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之。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依教育部函釋大二(含)以上學生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爰修正文字敘述。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系所「主任」修正為系所「主管」。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甄選資格、委員會任務職掌及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依甄選要點據以辦理。	前條規定之甄選委員會任務職掌及本學程師資生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且據以辦理。	因本校另訂有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爰精簡文字敘述。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u> 」規範，未符合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本學程課程之修習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研究生未達八十分)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針對師資生之輔導，本校另訂有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規範之，故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 」表列課程修習，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其必修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1.因師資生須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課程，故作文字調整。 2.刪除實地學習 54 小時相關規定，移至第十六條之一。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四、選修至少八學分(<u>含必選課程</u>)。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四、選修至少八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 一、修畢「教育服務學習」及「教育議題專題」之必選課程。 二、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六條之一(新增)	<u>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u> <u>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外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u>		新增條文，規範正規課程外，師資生另須符合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u>師資生於教育學程</u>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已持有高級中等以	1.依現行課程及學分現況，調整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上限。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u>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四門課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 <u>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u>	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2.另依據修課程序，調整各段文字排序。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u>教育學程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u>。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教務單位發給證明書，並由本中心發給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本中心自 103 年度起，已停止發給第一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改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故修正文字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u>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學分數，且符合下列資格者</u>，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且經主修系所審核認定已修足畢業應修學分數，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因應本校師資生學年列於第一項，規範師資生需於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前，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是否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u>有關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習護照使用要點另訂之。</u>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是否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並修改法源依據之文字說明。
第二十四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甄選<u>成為本校師資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學習護照規定時數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u>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u>並</u>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明訂規範已持有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亦須完成第二十三條學習護照之時數規定，始得發給修畢證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93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45206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55 號函核定
101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50553 號函核定
10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82592 號函核定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8800 號函核定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二章 甄選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甄選資格、委員會任務職掌及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依甄選要點據以辦理。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規範，未符合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修習及抵免與採認。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如擬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者，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 第十五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辦理教師資格期限，以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課程

-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表列課程修習，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 四、選修至少八學分(含必選課程)。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外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第十七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第十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四門課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

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且符合下列資格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是否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四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甄選成為本校師資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學習護照規定時數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應依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之現行運作現況及法規正確用語，經檢視修訂現行作業程序，重新調整及修正要點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0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要點及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本要點及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依本校現行運作(已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但有辦理合格教師加科登記申請作業)及法規用語,修正文字內容。
五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u>認定</u>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及<u>抵免</u>。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u>抵免原則如下</u>: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u>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u>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依採認及抵免作業程序,重行調整文字說明。 2.第一款規範得提出採認及抵免之學歷與其所修課程學分。 3.第二款敘明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新增「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之規定。 4.專門課程之採認與抵免年限放寬條件,加入服兵役及生哺育子女之條件。 5.有鑑專門課程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u>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u> 4.推廣教育學分擬<u>認定</u>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u>5.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u>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u>抵免</u>，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u>採認</u>或<u>抵免</u>，不受 10 年限制。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u>4.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u>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 10 年限制。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	認定包含採認及抵免，為免誤用，重行修正本要點所涉認定、採認及抵免之用詞。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u>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u> 5.<u>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2年。</u> 前項第4款第2目及第3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4款第2目及第3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九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u>」；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依現行作業修正發給師資生之學分表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88)師(三)字第 88023627 號函核定

8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89)師(三)字第 89071896 號函核定

92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4961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56 號函核定

10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7836 號函核定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4760 號函核定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 三、經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如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實習者，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選備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該任教學科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認定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及抵免。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 2.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3.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4.推廣教育學分擬認定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5.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採認或抵免，不受 10 年限制。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4.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 5.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 2 年。

前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前項專門科目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定之。

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非本校畢業師資生，本校得視需要請其出具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

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專門課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12 日能源系簽呈建議事項、105 年 7 月 4 日主管會議及 105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 105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條第 1 條，開放各學制優秀學生皆可提出修讀學、碩一貫學程之申請。 三、本處依 104 年 10 月 1 日能源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小組會議紀錄「該系為推展 4+1 學碩一貫，建議校方修訂相關法規，將學、碩一貫申請時間提前為大三下學期之學期中」。 四、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考量 7 月份為暑假期間，學生常發生因未注意公告，或未到校上課而錯過申請時程，且系所於暑假期間邀集教師開會較為不易。為鼓勵學生提出申請，並便於系所審核作業，擬將預研究生申請時間由現行大三下學期結束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提前至大三下學期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現行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等 8 個系所之預研究生甄選標準或甄選程序規定為計算「前三學年學業成績」，因應法規修訂將申請時程提前至大三下學期 5 月份，僅能計算至大三上學期成績，故上述 8 個系所業重新檢視並修改甄選標準，以與學生申請時程相符。 五、另考量因應少子化、學生報考研究所意願低落等現象，車輛所等 19 個系所擬修改「系所甄選標準」之規定，放寬為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60%至 70%不等皆可提出申請，以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續讀研究所。 六、另環境所、文發系碩士班新增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各系所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新增及修訂如附件三。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附件三於會後修正文字更新表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 年 0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u>各學制</u>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u>日間部(含四技及二技)</u>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放寬申請資格。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u>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u>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u>結束，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u>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預研究生申請時間提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修正草案)

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製造科技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源工程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6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大學歷年學業總成績全班 6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100%以內 (不限制)	書面審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十七)	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補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略以，兼顧評量品質及學生建議，「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維持實施，惟為提高學生對外申請學校、獎學金或實習機會之競爭力，提高大學部上限 78 分為 83 分，並開放教師依據授課班級學生學習表現，得申請調整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二、茲依上述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第 2 點，並增訂第 5 點，補請追認。(如附件)
辦 法	通過後公布，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學制開設之校定共同必修課程、系訂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每科目開課班級全班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大學部為 83 分、研究所為 85 分，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註明。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學制開設之校定共同必修課程、系訂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每科目開課班級全班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大學部為 78 分、研究所為 85 分，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註明。	大學部每科目開課班級全班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由 78 分提高至 83 分。
<u>五、各教學單位成績平均上限之修改，以批次作業共同修正為原則；因應各班學習狀況不同，授課教師得個別提出更改班級平均分數上限之需求，惟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考試成績暨評分方式）、填寫日間部授課教師更改學期成績平均上限分數申請表(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可後，依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程(每學期第 13 至 16 週)，送交教務處據以修改後存查。</u>		一、 <u>本點內容新增。</u> 二、開放授課教師得依學生表現申請每科目開課班級全班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習評量品質，實施每科目開課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制度，特訂定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學制開設之校定共同必修課程、系訂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每科目開課班級全班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大學部為 83 分、研究所為 85 分，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註明。
- 三、下列課程依屬性及其開課班級規模不同，全班學期成績不適用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一)每學期期中撤選後，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 13 人(含)以下、研究所 7 人(含)以下之課程。
 - (二)服務學習、勞作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校外實習等大學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 (三)實驗、實習、實務、專題討論及書報討論等實作性質之大學部專業課程。
 - (四)研究所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及論文。
 - (五)最後一哩課程。
 - (六)跨校選修課程。
 - (七)教育學程。
- 四、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關於開課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之計算方式為全班學生學期成績加總除以修課人數，如學生期中撤選，不列入修課人數計算，期末缺考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各教學單位成績平均上限之修改，以批次作業共同修正為原則；因應各班學習狀況不同，授課教師得個別提出更改班級平均分數上限之需求，惟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考試成績暨評分方式）、填寫日間部授課教師更改學期成績平均上限分數申請表(附表)，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可後，依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程(每學期第 13 至 16 週)，送交教務處據以修改後存查。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授課教師更改任教科目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申請表

__學年度第__學期

系所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授課 班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提高該 科平均 成績分 數上限	申請理由	檢附資料
					__分		☐ 學生平時表現 ☐ 課堂評量成績 ☐ 評分方式 ☐ 相關會議紀錄
					__分		☐ 學生平時表現 ☐ 課堂評量成績 ☐ 評分方式 ☐ 相關會議紀錄
					__分		☐ 學生平時表現 ☐ 課堂評量成績 ☐ 評分方式 ☐ 相關會議紀錄
申 請 欄	授課教師簽章：		審 查 欄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 同意，請填寫理由：			
註冊 組研 教組 承辦 人		組 長		教務長			

備註：

-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規定，大學部開課班級全班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為 83 分，研究所上限為 85 分，期中撤選後各科目修課人數大學部 13 人(含)以下與研究所 7 人以下(含)之課程，不受此限。
- 請填妥各項內容並敘明申請理由，檢附全班學生平時表現、課堂評量成績暨評分方式。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同意後，大學部課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研究所課程送交教務處研教組辦理。
- 每學期申請期程自第 13 週起至第 16 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案由(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26 日主管會議校長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前因開設多年之「英文實務」課程學習成效未能彰顯，自 105 學年度起停開該課程，改以「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替代，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相關條文並配合修正名稱。 三、現因應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規劃將本實施要點「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正名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簽陳請示校長核定在案。 四、茲配合修正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1 點及申請修習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中之「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名稱，均修正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五、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附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修習一門「<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系列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英檢成績區分如附表，須修習一門至二門「<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系列課程。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附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u>專業職場英文</u>」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修習一門「<u>專業職場英文</u>」系列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英檢成績區分如附表，須修習一門至二門「<u>專業職場英文</u>」系列課程。	因應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爰將本實施要點「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正名稱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申請修習「<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至遲應於修習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中考週結束前完成上述申請程序，逾期申請者，該學分不採認為	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申請修習「<u>專業職場英文</u>」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至遲應於修習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中考週結束前完成上述申請程序，逾期申請者，該學分不採認為通過英文	因應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爰將本實施要點「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正名稱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要件。	畢業門檻之要件。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或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逕修習一門「 <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 」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或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逕修習一門「 <u>專業職場英文</u> 」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因應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爰將本實施要點「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正名稱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十一、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 <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 」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 <u>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u> 」系列課程二門，修畢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程序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 <u>專業職場英文</u> 」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 <u>專業職場英文</u> 」系列課程二門，修畢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程序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因應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爰將本實施要點「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修正名稱為「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 4 以上。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153-159)。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 4.5 以上。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附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英檢成績區分如附表，須修習一門至二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 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至遲應於修習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中考週結束前完成上述申請程序，逾期申請者，該學分不採認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要件。
- 七、各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

查。

-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或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九、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
- 十、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 十一、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畢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程序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須修習「專業職場 英文銜接計畫」系 列課程門數
					PBT	iBT		
101 學年度前 入學之日間部 大學部學生	350-545	80-159	45-69%	20-39	390-453	29-46	3-3.5	1 門
102-104 學年 度 入學之日間部 大學部學生	400-545	120-159	45-69%	39	390-453	31-46	3-3.5	1 門
105 學年度起 入學之日間部 大學部學生	400-495	120-135	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 140-150)	20-29	390-433	31-40	3.5	2 門
	500-545	136-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 140-152)	30-39	437-483	41-52	4.0	1 門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8:30)。